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15:00-16:00 通过价值在线网络平台（网址：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黎曦先生，独立董事周劲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财务总监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 1：公司的煤炭流通业务在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如何？实物销售量情况同比去年有何变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变化，挖掘行业机遇，多措并举，保障煤炭销售量的稳定增长。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煤炭流通业务继续深化向供应链两端延伸的发展总基调，积极拓展与上下游伙伴的多元合作关系，驱动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有效缓冲行业周期影响。上游资源端，公司深化与核心煤炭产地的战略合作，构建资源保供与成本优化的长效机制；下游客户端，公司强化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协同，针对行业差异化需求，构建定制化煤炭产品及服务体系，提升全产业链价值创造能

力。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煤炭贸易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46.27 亿元，实现煤炭实物量销售量达 4,717.28 万吨，实物销售量同比去年增加 7.20%。感谢您的关注！

问 2：煤炭价格的波动是否会影响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经营业绩，煤炭价格上涨可以增加收入和利润，煤炭价格下降会减少收入和利润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专业从事煤炭经营业务 75 年，运用规模化采购优势、专业化流通经验及信息化技术为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煤炭流通服务。

煤炭流通企业通常以同热值煤炭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运输成本、人工成本、筛煤配煤成本等进行销售定价。收入方面，在实物销售量相同的情形下，煤炭销售价格上涨可以增加煤炭流通企业的收入，煤炭销售价格下行会减少煤炭流通企业的收入。利润率方面，当煤炭需求旺盛、价格上升时，行业利润率会有所上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 3：四季度是否为煤炭需求的传统旺季？公司对于未来煤价的预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一般而言，四季度为国内煤炭需求的传统旺季。

煤炭的价格受到供需情况、政策调控、国际市场变化、经济及能源结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

目前，煤炭供应侧，国内原煤生产供应量在政策调控与保供协同作用下有望保持增长，煤炭进口量 8 月以来环比回升，但受上半年大幅减量拖累，全年进口规模同比预计仍将下降，难以完全弥补前期缺口。煤炭需求侧，国内宏观经济仍然具有韧性，为煤炭需求提供一定支撑。预计煤炭价格将整体保持在相对稳定的区间，实际以市场表现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 4：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79 亿元，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 5.75 亿元，想请问公司的三块业务在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流通、热电联产和新能源

业务。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煤炭流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6.27 亿元，板块实现净利润 2.25 亿元；热电联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40 亿元，板块实现净利润 3.65 亿元；新能源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12 亿元。感谢您的关注！

问 5：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81,334,020.65 元，较去年有了比较大的提升，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1.34 亿元，主要系本期销售、采购商品资金收付结构变化所致。感谢您的关注！

问 6：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的营收、利润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的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力、蒸汽和压缩空气等产品，同时提供污泥、生物质等一般固废处置服务。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热电联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40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27%；板块实现净利润 3.65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0.09%。感谢您的关注！

问 7：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热电联产板块中蒸汽、电力、压缩空气、污泥处置等销售情况如何？同比去年同期有何变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多措并举实现热电联产业务实物销售量同比增长。一方面公司针对周边用户群体进行深入调研，围绕产业集聚园区，精准拓展客户，凭借稳定供应优势，新增多家蒸汽、压缩空气用户；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关注下游用户需求变化，精确预测用汽需求，保证优质热源稳定输出；同时，公司为重要客户定制专属供热方案，凭借高性价比产品与优质服务，增加下游优质客户粘性，从而实现了能源输送网络的高效运转，为区域的稳健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热电联产板块销售蒸汽 631.60 万吨，同比增加 1%；销售电力 10.38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供应压缩空气 24.65 亿 m³，同比去年增加 13%；处置污泥 61.74 万吨，同比去年增加 6%。

问 8：公司前三季度在技术创新迭代、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取得了哪些突出的成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聚焦存量电厂转型升级，推进智慧电厂建设，加快光伏、储能相关新能源产业布局，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2025 年 1-9 月，公司在熔盐储能、新能源固废处理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开展了 4 项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专利 1 项，参编国家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2 项。

公司与浙大等高校的合作研发及产业化示范成果“智能化烟气碳污协同减排关键技术及应用”被中国科协生态环境产学研联合体评定入选 2024 年度“中国生态环境十大科技进展”；自主研发成果“热电框架下的节能环保低热值固废综合利用一体化技术及示范”入选全球环境基金(GEF)锅炉与热交换器节能技术产品示范项目；依托全省清洁能源转化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参与共建的“浙工大零碳建筑(旧改)多能协同数字孪生科教融合示范项目”，入选 2025 年度“杭州市十大低碳应用场景”。感谢您的关注！

问 9：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日前联合印发的《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提出，发挥新型储能支撑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作用，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扩大内需，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请问公司熔盐储能示范项目目前的进展如何？熔盐储能业务未来的发展规划是怎样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熔盐储能技术具有长时耐用（熔盐储能设计储能时长 10h，作为储能电站寿命长达 20 年以上）、安全环保、应用广泛、储能规模灵活、高电压大功率感应加热及智慧管控等优势。未来可在光热发电配储、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工业余热回收、区域清洁供暖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目前公司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示范项目已完成安装施工，项目整体预计在 2025 年投入运行。

未来，公司的熔盐储能业务将在示范项目的基础上，加强产业链协同，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结合应用场景进行相应拓展，在新能源热电联供、火电灵活性改造、工业余热回收等诸多领域继续开拓创新。感谢您的关注！

问 10：目前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轮胎裂解相关业务的进展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废轮胎热裂解技术将废轮胎分解为有用的可燃气、再生油和再生炭黑等资源，是国家倡导的废旧资源再利用、循环经济发展的典型技术，具有能耗低、热解产物品品质高、自动化程度高、污染物排放少的优点。未来可在促进废轮胎资源的循环再生利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目前轮胎裂解技术已有业务合同处于履约执行阶段，公司将持续聚焦轮胎裂解业务的技术优化，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推动公司在废轮胎资源的循环再生利用领域项目落地。感谢您的关注！

问 11：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整体业绩较为稳定，分红方面，公司上半年完成了 2024 年的利润分配，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达 15.06 亿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达 101.23%，后续公司在分红方面有什么规划，是否将继续保持高比例的现金分红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公司 2021 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持续稳定现金分红，较好地践行了高质量发展回报投资者的理念。2024 年度公司每 10 股派发 6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提升至 45.32%，派发现金股利 3.35 亿元。公司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已达 15.06 亿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达 101.23%。2025—2026 年度公司每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 40%。

未来公司将在持续提升业务质量的基础上，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提高市场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发现和认可。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也可登录价值在线平台

(www.ir-online.cn) 查阅。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